

**2022年度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提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二)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破产）审判庭、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行政装备科、司法技术室、督察处。

(二) 决算单位构成。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详见附件 )**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344.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33.34万元，增长23.16%，主要是因为基本建设项目经费收支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0291.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64.31万元，占62.8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827.28万元，占37.19%。其他收入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979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26.83万元，占68.7%；项目支出3064.19万元，占3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517.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15.72万元，增长13.87%，主要是因为办案经费及信息化系统改造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963.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6.27万元，增长11.94%，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支出比重较大。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963.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290.98万元，占88.72%；教育（类）支出19.88万元，占0.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0.81万元，占4.04%；卫生健康（类）支出135.92万元，占2.28%；住房保障（类）支出276.16万元，占4.6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78.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6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8%，其中：

###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292.39万元，支出决算为400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有差异。

###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29.41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有差异。

###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项目调整。

####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59.5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含年中调整追加数。

####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61万元，支出决算为1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有差异。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有差异。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含人员异动预留部分。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万元，支出决算为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含人员异动预留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1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含年中人员异动调整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含人员异动预留部分。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项目调整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284万元，支出决算为27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含人员异动预留部分。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79.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3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39.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0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6.49万元，完成预算的94.1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23.58万元，完成预算的73.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

中严控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89万元，减少33.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87.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92万元，增长35.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58万元，占17.2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2.91万元，占82.7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5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98个、来宾1786人次，主要是两级法院办案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2.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7.91万元，主要是车辆加油、修理、高速通行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开

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9.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06万元，降低2.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15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会议、办公室暨调研工作会议、审判绩效讲评会议、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会、常德市劳动人事正义裁审衔接工作座谈会、破产审判工作暨破产积案清理推进会、政务网站精品栏目建设和管理经验交流大会，人数198人；开支培训费19.88万元，用于开展法警集训暨晋衔培训、刑事审判业务技能培训、参加法官学院培训、政治轮训培训，人数267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等活动。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0.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1.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1.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120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3.07%。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院共受理8387件，结案7658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44.5件。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常德建设。共审结刑事案件532件，减刑、假释案件1847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依法严惩金融领域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整治养老、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3516件。维护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社会秩序，帮助企业特别是中

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良好环境。坚持“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妥善办理涉房地产、建筑工程类案件。妥善审理线上线下加速融合产生的新类型法律纠纷，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依法规范发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维护数据安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市中院被评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秀单位。发布《常德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破产审判工作质效排名全省先进行列。

依法推进新时代法治常德建设。共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306 件。出台《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坚持“审前沟通、审中协调、审后疏导”工作模式，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发布《常德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在司法裁判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进军。共执结各类案件 1103 件，执行到位率 66.51%，执行到位标的额 12.38 亿元。全新智慧执行办案系统正式上线，深度应用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可视化实战管理系统、执行指挥管理平台。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弹性运用失信惩戒与修复机制，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

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行网上立案、自助查询、短信送达信息手段。让群众感受司法温度。妥善化解信访积案，化解率排名全省法院前列，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赴省进京“零上访”。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立权责统一、权责明晰、权力制约的司法责任机制。强专业化法庭建设，构建全域远程视频提讯系统，推广“云上法庭”、智能语音庭审、网络查控等网上办案应用，推进办案信息化建设。

强化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与法院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举办全市第二届审判业务技能竞赛，提升审判业务水平。市中院官方微博荣获“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账号”“全国十大法院微博”“2022年度政府网站精品栏目”称号。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审判楼扩建项目已开工建设，推动公租房建设工作。

我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证法院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根本宗旨。让每一个群众都能平等地享受到



优质司法服务。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因存在人员异动、支出安排变化、政策变化及不可预测支出等因素，致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

2、报废资产处置工作需及时。因部分资产年代久远，且存在批量入账情况，涉及其中个别资产处置时价值需从中分离，致该类资产处置进度较慢。

3、涉及审批工作的绩效目标设定与对应的预算支出量化不具体。因审判工作特点，将业务工作进行对应的支出量化难度较大。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